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905號

原　　告　胡智坤

訴訟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

被　　告　賴羿睿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對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地號（面積合計1平方公尺）、1327-28地號（面積合計26平方公尺）及1327-83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合計119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土地範圍，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民法第787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基於程序選擇權，原告可提起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前者係就鄰地之特定處所及方法訴請法院確認其有無通行之權，後者依第787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規定，請求法院就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酌定由其通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酌定通行權存在及通行範圍，並表明為提起形成之訴（本院卷第89頁、第195頁）。則本件原告係以形成之訴請求袋地通行權，關於通行範圍由法院酌定，不受原告請求通行內容之拘束，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對外並無適宜之聯絡道路，長期係由栗林村13鄰內雙坑

農路出入。該農路自南湖段705-3地號土地起，並經被告所有同段1327-27、1327-28及1327-83地號土地後對外聯絡，昔日並曾鋪設水泥路面供公眾通行。原告因認其土地為袋地，且上開路線距離較短、坡度及通行條件較為適當。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請求確認原告就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被告所有1327-27地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1327-28地號土地面積26平方公尺及1327-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B、C所示部分面積合計11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㈡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上開土地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二、被告則以：

袋地通行權係對周圍土地所有權之限制，其通行處所及方法應以足使袋地達成通常使用，並對周圍地造成最小損害者為限，原告不得僅因所選路線較近、較平坦或較為便利，即指定通行被告土地。原告主張之路線位於被告住宅後方，涉及被告之家人生活空間、居住安全、生活安寧、土地完整利用及管理維護。若准許原告請求，被告將須長期容忍原告、原告之使用人、受讓人、承租人、施工車輛及農用機具出入，日後可能衍生路面鋪設、排水、維修、會車、夜間通行及安全責任等爭議，對被告所有權及生活利益影響甚鉅。況原告尚有被告主張之通行方案，即可經由原告自己所有之同段1327-7、0000-000地號土地，再經訴外人所有之0000-000地號土地，銜接復興產業道路，0000-000地號土地之現況為私設道路，並無設置障礙物，且可供運送農作物使用。原告所有土地目前種植水梨、柑橘，其通常使用目的主要為農作物運送，前開替代路徑已足達成此一通常使用目的；縱該路線較迂迴或需整理、整地，仍非不能通行。原告所選路線將使被告長期承受人車、農機具及施工車輛通行，並衍生鋪設、排水、維修、會車及安全責任等爭議，並非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經本院協同整理不爭執事項，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9

4、195頁）：

㈠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327-5、000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1327-5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0000-000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1327-5、0000-000地號土地均因與道路無適當聯繫，屬袋地。

㈡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調和土地相鄰之關係，以全其土地之利用，故明定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而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正常之使用時，亦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使用。而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倘袋地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始符能為通常使用意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所有1327-5、0000-000地號土地屬袋地，須通行其他土地始能與公路聯絡，業如前述，是本件乃需考量現有之通行方案之中，何方案是對被告損害最小，且得使原告土地為通常之利用，而發揮其經濟效用，並同時可促進社會整體利益之方式，分述如後：

1.原告所有1327-5地號土地旁鄰被告所有1327-83地號土地，自該土地通行如附圖紅線範圍（行經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至終點可連接其他道路，且通行如附圖紅線範圍區域之道路鋪設有柏油路等情，經本院偕同兩造及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無誤，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103至117頁)。又原告所有1327-5、0000-000地號土地，均係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內，其中1327-5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0000-000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27頁)，可知0000-000地號土地確有建築地上物之可能，佐以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內如附圖紅線範圍所示區域現為現有道路等情，並經本院勘驗如前，復有現場照片、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27日大地二字第1150001792號函及所附複丈成果圖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第123頁)，足見原告所有1327-5、0000-000地號土地確有通行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內如附圖紅線範圍所示區域至公路之必要，而使原告所有土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參以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內如附圖紅線範圍所示區域為現有道路，已如前述，而該路線位於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位置中，大部分區域位於土地邊緣處，對被告土地其餘部分之完整利用影響相對較小。則原告主張通行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內如附圖紅線範圍所示區域，係對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原告所主張之範圍足供一般人車合理通行，尚難認已顯然超逾其土地通常使用之必要程度，是原告主張通行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地號（面積合計1平方公尺）、1327-28地號（面積合計26平方公尺）及1327-83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合

計119平方公尺）土地，自屬有據。

2.被告雖主張尚有其他通行方案，惟是否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能僅因該方向可能與道路相接即予認定，仍應比較各路線之具體位置、通行距離、路寬、坡度、高程、轉彎情形、地上物、整地或施工需求、權利關係，以及對各周圍土地利用所生之影響。經本院現場勘驗被告所指該方案之路徑（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17頁），與復興產業道路交界處，測量該處道路之路寬約為2公尺，且目視約呈30度之傾斜，又衡酌原告所有1327-5、0000-000地號土地，分別為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且現況均供農業使用，其通常通行需求除步行及農用搬運外，仍包括一般車輛進出，以及丙種建築用地日後依法利用時所需之防火、防災、避難與救護需求，衡諸目前一般自小客車之寬度大多約2公尺，若道路寬度與車輛寬度緊密貼合，一般車輛通行時已欠缺合理餘裕，復有前述傾斜情形，對車輛通行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均屬不利，可能產生行車危險，且若有救災之需求，2公尺之寬度亦不利於消防車輛安全、順利進出，是被告所提替代方案，尚難認足以滿足原告土地通常使用所需之通行需求，自無從認定其較原告所主張之通行路線適宜，並非較原告方案更妥適、損害更小之通行方案。則被告主張原告應通行被告所採方案，原告不得主張通過被告所有1327-27、1327-28、1327-83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所示區域道路等語，乃不可採。

3.從而，原告主張其對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地號（面積合計1平方公尺）、1327-28地號（面積合計26平方公尺）及1327-83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合計119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應堪認定。

㈢被告應容忍原告自系爭通行土地通行：

按鄰地通行權之性質，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擴張，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

如確有通行鄰地之必要，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即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此為法律上之物的負擔（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通行權人既經確認有通行權存在，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及使用人自有容忍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地號（面積合計1平方公尺）、1327-28地號（面積合計26平方公尺）及1327-83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合計119平方公尺）土地之通行方案有通行權存在，已認定如前。從而，基於通行權之作用，被告於原告有通行權範圍即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部分之土地，自應容忍原告通行，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其人車通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通行之行為，並將該範圍內之障礙物除去，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其對如附圖所示紅線範圍內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地號（面積合計1平方公尺）、1327-28地號（面積合計26平方公尺）及1327-83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合計119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並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行該範圍，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且應將該範圍內之障礙物除去，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末按，因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欲利用被告所有之土地，被告為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利用系爭土地之被告再行負擔訴

訟費用，恐非事理所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煒婷